**2020年中秋国庆慰问品采购合同**

甲方： **广东省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

乙方：

甲方经院内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广东省人民医院工会2020年中秋国庆慰问品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别** | **产品名称** | **品牌或产地** | **规格** | **报价（元）** | **套餐总价(元)** | **数量及金额** |
| 中秋国庆慰问品 | 月饼礼盒 |  |  |  |  | 约6100份  |
| 扶贫土鸡蛋 |  |  |  |

（以上物品数量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视甲方的实际情况变化而变化，结算时按上述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二、交货期**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供货数量交货，乙方备货期为10个工作日，甲方确定供货时间后，应在确定的供货日十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供货时间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合同金额、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按上表所列数量及供货单价计算暂定为：人民币 元 。结算时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本合同单价包含设计、包装、仓储、运输、验收和本合同货物及服务相关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2、结算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供货数量交货，乙方将该批次货物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工作。货物验收合格清单交甲方核对无误后，以该批货物实际采购数量与相应合同单价的乘积为结算价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清单及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1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向乙方结清货款。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存在错误或已失效等情形所导致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合法发票后甲方才支付款项。

5、乙方延迟提交相关支付材料以及发票的，甲方付款日期顺延。

**四、服务要求**

1、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物品，确保其来源的合法性，并提供所供货物的合格证书、质检报告等。

 2、乙方的实际供货价是以其成交时的供货价为执行标准。在实际供应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送货到指定地方（医院总部及各分院、各科室），提供5个工作日的定点派送服务（至少5名工作人员、每天服务8小时），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五、质量要求**

 1、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其剩余保质期在甲方收到货物时应不少于三分之二，不得变质、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异常，并不得含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供应过期产品或以次充好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货，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的第二款处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1、货物在抵达甲方指定目的地后，应在甲乙双方的共同参与下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的标准不符或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刻安排补足或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与费用。

2、货物经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在货物验收合格清单上签字，经双方确认的货物验收合格清单将作为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依据之一。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的数量短少、品种、规格或者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订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或更换，乙方应补足或重新交货，因此而造成的迟延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货，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的第二款处理。

2、因乙方的原因未按甲方指定时间交货的，乙方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总值的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至无继续履约能力的，或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提供给其他供应商的，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交付的货品（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卫生质量标准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值的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当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迟延交货的不按违约处理，如乙方延迟通知的，将按照迟延交货处理。

6、乙方交付的货品导致甲方员工或任何第三方身体出现不适或患疾病等情况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如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协助甲方或受害方处理索赔事宜。

7、乙方供应的货品若为国家公布的伪劣产品，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

8、如乙方提供虚假、违法的商品合格证书、质检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须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进行赔偿。

9、如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下任何义务的，经甲方通知改正后10个工作日仍不纠正其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继续进行赔偿。

10、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用优质材料制作而成并完全符合甲方各项使用要求的质量合格的产品，如因货物质量问题或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11、在无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八、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伍万元整）到采购方财务科。如发生违约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于合同期满或合同中止后结算。

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采购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在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本项目，采购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九、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十、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